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研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研瀚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高研瀚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將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帳戶）、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作帳戶）、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帳戶）、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

01 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2 玉山帳戶）、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某身
04 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炳駟」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
05 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
06 集團成員收受高研瀚所提供之提款卡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
07 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
08 附表所示時間，各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09 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10 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俟款項匯入
11 後，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要求高研瀚至銀行臨櫃提領該贓
12 款，高研瀚於當時已預見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實為詐欺集團之
13 犯罪所得，倘代為提領或轉帳，將使詐欺集團獲取該詐得之
14 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仍提升犯
15 意，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16 而與該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高研瀚於同月
18 25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凱基銀行提領贓款，經行
19 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陳安祺、熊華文、陳怡靜、林靈均、簡玉枝、周旭如、
21 劉仕晨、陳沅基、陳明源、喻筱璇、倪翊棠、周美子、關樂
22 芹、蔡建弘、廖振億、葉思綺、許銘紘、楊怡琳、胡仲雲、
23 張寶琴、陳奕廷、陳怡燕、陳郁蓁、呂振榮、劉佩滿、邱詮
24 勝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證據能力：

2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30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3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02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03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5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
06 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
07 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
08 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09 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
10 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
11 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判決後述所引
12 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
13 序，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又本院審酌上開證
14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5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
16 屬適當，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資以認定
17 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8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有證據能
19 力。

20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高研瀚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見
21 本院卷第125頁），並有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
22 資料在卷可查，足見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
23 以採信。是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24 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30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31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1 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02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03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4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05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06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09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11 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12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4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5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6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8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22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3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9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30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0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2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3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8 (1)觀之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經手之告訴人、被害人等交付之
09 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0 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
11 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有
12 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依刑法第33條第
13 1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前後所得科處之最高刑
14 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前所得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
15 徒刑2月，惟修正後所得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是
16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17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始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尚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
22 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4 (3)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且
25 依上開判決先例意旨，經整體綜合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亦
26 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27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8 4.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0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
31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

01 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
02 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03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
0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06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07 金。」、同條例第44條第1、2、3項並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09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10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11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
12 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
13 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14 下罰金。」。準此，上開條例公布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倘詐欺獲取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或犯同條項第1款者，法定刑由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倘犯罪獲取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若同時犯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23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
2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又
25 倘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2款暨同時犯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
27 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法定刑
28 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29 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並無較有利，故本案應仍適
31 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

01 (二)按是否為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
02 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
03 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
04 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5 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要難認祇
06 屬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又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與集團
07 其他成員間係基於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本諸內部不同任務
08 分配，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以遂行集團不法取財之目
09 的，仍應就相關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0 字第31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11 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
13 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
14 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
15 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
16 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
17 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
18 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又已著手於犯罪
19 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特定
21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22 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3 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
24 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
25 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
26 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
27 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
28 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
29 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
3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參照）；而當詐欺集團
31 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

01 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
02 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
03 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
04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
05 為。只是若「人頭帳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導
06 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
07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08 未遂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參照）。經
09 查，本案係由被告將本案土地帳戶及凱基帳戶交付予本案詐
10 欺集團不詳成員，而告訴人傅俊榮、邱詮勝受詐欺後，依照
1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而將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土地及凱
12 基帳戶內，其目的雖欲使詐欺犯罪所得流向晦暗不明且製造
13 金流斷點，被告主觀上亦應可認知其上揭所為，顯將造成掩
14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結果猶執意為之，然其結果卻在
15 匯入之贓款尚未提領、轉匯即遭查獲，而仍在其帳戶內，足
16 認其尚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是核被告所
17 為，就如附表編號6、28部分均係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9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0 起訴意旨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6、28部分所為已達洗錢既遂
21 程度，容有未洽，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
22 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
23 此說明。另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5、7-27所為，均係犯刑
2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與「陳炳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7 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29 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3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因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
03 騙集團中收取詐得款項並上繳之角色，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
04 產上之損害，並助長詐欺歪風，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
05 犯後坦承犯行，非無反省，兼衡其動機、目的、素行（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與之程度與分
07 工、收取詐騙款項金額；並考量被告就洗錢犯行，已符合相
08 關自白減刑規定，尚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和解及到庭告
09 訴人、告訴代理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32頁），暨其
10 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11 第132頁），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12 以資懲儆。另衡酌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犯罪時
13 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
14 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各情，本於罪
15 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
16 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17 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2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3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
25 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
26 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7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29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31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供犯罪所用

01 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02 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03 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04 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
05 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並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26頁），
07 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取得其為本案犯行之報
08 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13年7月31日
11 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12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4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
16 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17 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
18 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
19 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
20 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
21 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
22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
23 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被告將贓款交付詐欺集團
24 成員後，已喪失款項之管理、處分權限，倘對被告宣告沒
25 收，則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27 (四)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之
28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
29 條，就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應如何處置訂
30 有相關處理辦法，金融機構應依上開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
31 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發還予被害人（即如附表編號6傅俊

01 榮、28邱詮勝部分)，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楊翔富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 時間 /民國	詐騙 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 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清單	主文
----	-----	-----------------	----------	------	------------------	------	------	----

1	陳安祺 (提告)	112年 8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 24日18時3 7分許	3萬元	本案土地 帳戶	<p>①告訴人陳安祺於警詢時之指述(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53號【下稱113偵3853】卷(-),第43-45頁)。</p> <p>②告訴人陳安祺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第53-61頁)。</p> <p>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p>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熊華文 (提告)	112年 10月初	假投資	112年10月 23日12時9 分許	5萬元	本案第一 帳戶	<p>①告訴人熊華文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第65-66頁)。</p> <p>②告訴人熊華文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第75-79頁)。</p> <p>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p>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10月 23日13時1 6分許	3萬元	本案土地 帳戶		
3	陳怡靜 (提告)	112年 9月16 日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 21日22時1 5分許	10萬元	本案土地 帳戶	<p>①告訴人陳怡靜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第83-85頁)。</p> <p>②告訴人陳怡靜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第101-116頁)。</p> <p>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p>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2年10月 22日21時4 2分許	10萬元			
				112年10月 21日22時1 7分許	10萬元	本案玉山 帳戶		
				112年10月 22日21時4 6分許	10萬元	本案聯邦 帳戶		

4	林靈均 (提告)	112年 9月中旬	假投資	112年10月 20日9時8 分許	10萬元	本案土地 帳戶	①告訴人林靈均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偵 3853卷(-),第119-1 21頁)。 ②告訴人林靈均提供 之網路銀行交易明 細(113偵3853卷 (-),第129-133 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客戶往來交 易明細(113偵3853 卷(三),第103-173 頁)。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12年10月 20日9時9 分許	5萬元			
5	簡玉枝 (提告)	112年 9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 24日19時4 分許	5萬元	本案土地 帳戶	①告訴人簡玉枝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偵 3853卷(-),第137-1 38頁)。 ②告訴人簡玉枝提供 之對話記錄截圖、 交易明細(113偵38 53卷(-),第145-164 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客戶往來交 易明細(113偵3853 卷(三),第103-173 頁)。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12年10月 24日19時1 3分許	5萬元			
6	傅俊榮 (未提 告)	112年 10月 中旬	假投資	112年10月 25日9時57 分許	6萬5,0 00元 (尚未 領出)	本案土地 帳戶	①被害人傅俊榮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偵 3853卷(-),第169-1 71頁)。 ②被害人傅俊榮提供 之對話記錄截圖、 匯款回條(113偵38 53卷(-),第177-210 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客戶往來交 易明細(113偵3853 卷(三),第103-173 頁)。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7	周旭如 (提告)	112年 10月 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 23日12時4 分許	5萬元	本案土地 帳戶	①告訴人周旭如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偵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112年10月23日12時50分許	1萬5,000元		3853卷(-), 第211-215頁)。 ②告訴人周旭如提供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13偵3853卷(-), 第223-225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 第103-173頁)。	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8	李瑋婷 (未提告)	112年10月18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3日9時4分許	5萬元	本案合作帳戶	①被害人李瑋婷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 第231-232頁)。 ②被害人李瑋婷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 第237-264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 第103-173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劉仕晨 (提告)	112年10月2日11時許	假投資	112年10月23日9時48分許	5萬元	本案合作帳戶	①告訴人劉仕晨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 第269-273頁)。 ②告訴人劉仕晨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存款總覽截圖(113偵3853卷(-), 第283-289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 第103-173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0月23日9時49分許	5萬元			
10	陳沅基 (提告)	112年8月31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0日10時6分許	28萬元	本案合作帳戶	①告訴人陳沅基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 第297-298)。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

							<p>②告訴人陳沅基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匯款申請書(113偵3853卷(-),第305-327)。</p> <p>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p>	徒刑壹年伍月。
11	陳明源 (提告)	112年 9月21 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 24日9時14 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作 帳戶	<p>①告訴人陳明源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第331-334)。</p> <p>②告訴人陳明源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活存明細(113偵3853卷(-),第341-348)。</p> <p>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p>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0月 24日12時2 7分許	1萬5,0 00元			
12	喻筱璇 (提告)	112年 9月初	假投資	112年10月 24日10時2 1分許	15萬元	本案第一 帳戶	<p>①告訴人喻筱璇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第353-355)。</p> <p>②告訴人喻筱璇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存款憑條(113偵3853卷(-),第361-381頁)。</p> <p>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p>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倪翊棠 (提告)	112年 10月 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 22日22時3 分許	5萬元	本案第一 帳戶	<p>①告訴人倪翊棠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二),第3-7頁)。</p> <p>②告訴人倪翊棠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1</p>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偵3853卷(二), 第15-26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 第103-173頁)。	
14	周美子 (提告)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20日10時55分許	5萬元	本案第一帳戶	①告訴人周美子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二), 第29-55頁)。 ②告訴人周美子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歷史明細查詢(113偵3853卷(二), 第63-151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 第103-173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關樂芹 (提告)	112年9月初	假投資	112年10月20日11時42分許	7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①告訴人關樂芹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二), 第155-157頁)。 ②告訴人關樂芹提供之高雄左營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113偵3853卷(二), 第161-171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 第103-173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蔡建弘 (提告)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23日9時2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①告訴人蔡建弘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二), 第173-176頁)。 ②告訴人蔡建弘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活存明細(113偵38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0月23日9時3分許	5萬元		53卷(二)，第183-197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	
17	廖振億 (提告)	112年9月13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1日13時33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①告訴人廖振億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二)，第203-204頁)。 ②告訴人廖振億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活存明細(113偵3853卷(二)，第211-220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0月21日13時39分許	5萬元			
18	葉思綺 (提告)	112年10月3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0日16時22分許	5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①告訴人葉思綺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二)，第223-225頁)。 ②告訴人葉思綺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活存明細(113偵3853卷(二)，第232-241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許銘紘 (提告)	112年9月5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1日13時58分許	10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①告訴人許銘紘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二)，第247-253頁)。 ②告訴人許銘紘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存款明細(113偵3853卷(二)，第263-271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	
20	楊怡琳 (提告)	112年 9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 24日10時6 分許	3萬元	本案聯邦 帳戶	①告訴人楊怡琳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偵 3853卷(二),第279-2 81頁)。 ②告訴人楊怡琳提供 之對話記錄截圖、 轉帳成功頁面(113 偵3853卷(二),第289 -299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客戶往來交 易明細(113偵3853 卷(三),第103-173 頁)。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112年10月 24日10時8 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 24日10時1 6分許	7,000 元			
21	胡仲雲 (提告)	112年 10月1 3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 23日9時11 分許	5萬元	本案聯邦 帳戶	①告訴人胡仲雲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偵 3853卷(二),第303-3 08頁)。 ②告訴人胡仲雲提供 之桃園分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受理案 件證明單(113偵38 53卷(二),第311-313 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客戶往來交 易明細(113偵3853 卷(三),第103-173 頁)。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12年10月 23日9時15 分許	5萬元			
22	張寶琴 (提告)	112年 9月2 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 25日9時13 分許	5萬元	本案聯邦 帳戶	①告訴人張寶琴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 偵3853卷(二),第315 頁)。 ②告訴人張寶琴提供 之臺南第二分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113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12年10月25日9時16分許	5萬元		偵3853卷(二)，第321-323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	
23	陳奕廷 (提告)	112年7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24日9時14分許	3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①告訴人陳奕廷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二)，第325-327頁)。 ②告訴人陳奕廷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二)，第335-354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陳怡燕 (提告)	112年8月4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0日12時許	5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①告訴人陳怡燕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二)，第357-359頁)。 ②告訴人陳怡燕提供之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113偵3853卷(二)，第363-383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陳郁蓁 (提告)	112年10月20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1日18時29分許	5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①告訴人陳郁蓁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3853卷(三)，第3-8頁)。 ②告訴人陳郁蓁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5-20頁)。	高研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3偵3853卷(三),第103-173頁)。	
26	呂振榮 (提告)	112年 10月2 1日15 時許	假投資	112年10月 21日15時2 1分許	5萬元	本案凱基 帳戶	①告訴人呂振榮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偵 3853卷(三),第27-28 頁)。 ②告訴人呂振榮提供 之對話記錄截圖、 交易成功頁面(113 偵3853卷(三),第35- 38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客戶往來交 易明細(113偵3853 卷(三),第103-173 頁)。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12年10月 21日15時2 2分許	5萬元			
27	劉佩滿 (提告)	112年 7月12 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 20日10時1 4分許	5萬元	本案凱基 帳戶	①告訴人劉佩滿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偵 3853卷(三),第45-52 頁)。 ②告訴人劉佩滿提供 之對話記錄截圖、 交易成功頁面(113 偵3853卷(三),第59- 72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客戶往來交 易明細(113偵3853 卷(三),第103-173 頁)。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112年10月 20日10時1 5分許	5萬元			
28	邱詮勝 (提告)	112年 9月底	假投資	112年10月 24日10時3 5分許	7萬元 (未領 出)	本案凱基 帳戶	①告訴人邱詮勝於警 詢時之指述(113偵 3853卷(三),第75-76 頁)。 ②告訴人邱詮勝提供 之對話記錄截圖(1 13偵3853卷三,第8 5-98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客戶往來交 易明細(113偵3853	高研瀚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卷(三)，第 103-173 頁)。	
--	--	--	--	--	--	--	-----------------------	--